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明彥

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即高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55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8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明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有期徒刑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01 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2 性界限之拘束。

03 三、受刑人林明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刑，經
05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此有
06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本
07 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08 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且依刑法第
09 51條第6款，不得逾120日。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0 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
11 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12 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經本院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13 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並告以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
14 見，受刑人請求定較輕之刑度，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
15 機會，綜合上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
16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8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賴宥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附表】：受刑人林明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5日，如 易科罰金，以	①拘役45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新臺幣1,000元 折算壹日	幣 1,000 元 折算壹日； ②拘役3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2日	①112年6月15 日； ②112年7月15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28752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4640 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 第454號	113年度簡字 第300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2月7日	113年3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 第454號	113年度簡字 第3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7日	113年8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續上頁)

01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5519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255 1號(編號2應 執行拘役60 日)	
----	--------------------------------	--	--